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征集山东省中小企业网上拓市场共享平台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，有关平台：

为贯彻落实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《关于印发2023年“稳中向好、进中提质”政策清单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22〕18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2023年十大专项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鲁非公组发〔2023〕1号）有关要求，采取“流量券”补贴方式，支持通过线上直播、电商平台、店铺形象提升等方式，进一步推进我省中小企业网络营销拓市场。现征集第四批山东省中小企业网上拓市场共享平台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

申报山东省中小企业网上拓市场共享平台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在我省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有固定经营场所，成立1年（含）以上，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和较高信誉，服务企业满意度较高。拥有开展专业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、经营许可（互联网经营许可或相关授权许可证明）、认证、资质及资格。

2. 有较丰富的服务企业经验，拥有一定数量的买家数据库及大数据分析能力，能够动态提供必要的决策数据参考。

3. 拥有完整的直播销售服务流程，能够协助企业明确产品定位，提升品牌曝光度和销售效果，完善网上营销策略。

4. 内贸服务平台需具有 B2B 行业业务服务，拥有一定数量的采购企业数据库，能为企业精准匹配客户。外贸服务平台需具有为企业搭建多语种外贸网站的能力，具有跨境贸易营销、引流优化、竞客分析等功能，能够通过网络帮助企业拓展海外市场。

5. 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展平面设计、视频制作的能力，拥有一定数量的互联网营销成功案例，能够提供网络店铺包装升级、宣传推广、增强产品视觉品质等服务。

6. 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，符合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要求，具有完善的监督保障机制、网上获客路径可追溯，能够有效保护用户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组织方式

1. 根据公开、自愿原则，申报平台填报《山东省中小企业网上拓市场共享平台申报书》，经市级审核后，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前行文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纸质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指定地址（通过 EMS 方式进行邮寄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2.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专家论证等形式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第四批山东省中小企业网上拓市场共享平台

名单。

3.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，支持省内中小企业通过线上直播、电商平台、店铺形象提升等方式网络营销拓市场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靖香慧 0531-51782647, 19819748728

米思拓 0531-51782701

电子邮箱：mist@shandong.cn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省府前街1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非公有制经济（中小企业）发展处

附件：山东省中小企业网上拓市场共享平台申报书

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9月18日

